

## 108 國語六下課文

### 一、清平樂村居① 辛棄疾

茅簷②低小，溪上青青草。

醉裡吳音③相媚好④，白髮誰家翁媪⑤？

大兒鋤豆⑥溪東⑦，中兒正織⑧雞籠。

最喜小兒無賴⑨，溪頭⑩臥⑪剝蓮蓬⑫。

#### 注釋

①清平樂村居：「清平樂」為「詞牌」，即這首樂曲的名稱；「村居」則是依內容而訂的「題目」。

②茅簷：用茅草蓋的屋頂。

③吳音：江南方言之一。特色為語調輕柔，娓娓動聽。

④媚好：語調溫柔婉轉。

⑤媪：年老的婦人。

⑥鋤豆：在種植豆子的農地裡鋤草。

⑦溪東：溪流的東邊。

⑧織：編製物品。

⑨無賴：指調皮、淘氣。

⑩溪頭：溪邊。

⑪臥：指躺或趴。

⑫蓮蓬：指蓮花凋謝以後的花托，裡面有蓮子。

#### 語譯

矮小的茅屋，坐落在長滿綠草的溪邊。我聽到幾句帶著醉意、溫柔婉轉的吳地方言，仔細一看，不知是誰家的白髮老夫妻在飲酒聊天？大兒子在溪東邊的豆田鋤草，二兒子正編織著雞籠。淘氣卻討人喜歡的小兒子，躺在溪邊剝著蓮蓬。

#### 賞析

村居以農村為題材。詞的前兩句，以「茅簷」、「溪上」和「青草」點出江南農村的特色。詞人先寫有戶農家依傍著清澈的小溪，周圍盡是茂盛的青草，生意盎然，勾勒出一幅優美的畫面。

詞的後六句，將焦點放在人物的描述。詞人巧妙運用「醉」與「媚」字，點出老夫妻一邊喝酒，一邊愉快聊天的閒適情景，鶼鶼情深；接著描寫正在做農事的兒子們，其中「臥剝蓮蓬」的「臥」字，使小兒子調皮、活潑的性格躍然紙上。寥寥數語即生動描繪出一家人的面貌和情態，可見詞人具有敏銳的觀察力，以及捕捉人物形象的高超本領。

詞人依序從「溪上」、「溪東」到「溪頭」，引領讀者跟著詞人的視線，看見農家日常生活的景象。詞中沒有華麗的詞藻，沒有刻意雕琢的字句，有的是生動的畫面以及和諧自然的田園樂趣，呈現出祥和、寧靜與悠然自得的農家特色。

## 二、春 朱自清

盼望著，盼望著，東風來了，春天的腳步近了。

一切都像剛睡醒的樣子，欣欣然張開了眼。山朗潤起來了，水長起來了，太陽的臉紅起來了。

小草偷偷的從土裡鑽出來，嫩嫩的、綠綠的。園子裡、田野裡，瞧去，一大片一大片滿是的。坐著，躺著，打兩個滾，踢幾腳球，賽幾趟跑，捉幾回迷藏。風輕悄悄的，草綿軟軟的。

桃樹、杏樹、梨樹，你不讓我，我不讓你，都開滿了花趕趟兒。紅的像火，粉的像霞，白的像雪。花裡帶著甜味；閉了眼，樹上彷彿已經滿是桃兒、杏兒、梨兒！花下成千成百的蜜蜂嗡嗡的鬧著，大小的蝴蝶飛來飛去，野花遍地是：雜樣兒，有名字的、沒名字的；散在草叢裡，像眼睛、像星星，還眨呀眨的。

「吹面不寒楊柳風」，不錯的，像母親的手撫摸著你。風裡帶來些新翻泥土的氣息，混著青草味，還有各種花的香，都在微微潤溼的空氣裡醞釀。鳥兒將窠巢安在繁花嫩葉當中，高興起來了，呼朋引伴的賣弄清脆的喉嚨，唱出婉轉的曲子，與輕風流水應和著。牛背上牧童的短笛，這時候也成天在嘹亮的響。

雨是最尋常的，一下就是三兩天。可別惱！看，像牛毛、像花針、像細絲，密密的斜織著，人家屋頂上全籠著一層薄煙。樹葉子卻綠得發亮，小草也青得逼你的眼。傍晚時候，上燈了，一點點黃暈的光烘托出一片安靜而和平的夜。在鄉下，小路上、石橋邊，撐起傘慢慢走著的人；還有田裡工作的農夫，披著蓑，戴著笠。他們的草屋，稀稀疏疏的在雨裡靜默著。

天上風箏漸漸多了，地上孩子也多了。城裡鄉下，家家戶戶，老老小小，他們也趕趟兒似的，一個個都出來了，舒活舒活筋骨，抖擻抖擻精神，各做各的一份事兒去。「一年之計在於春」，剛起頭兒，有的是工夫，有的是希望。

春天，像剛落地的娃娃，從頭到腳都是新的，它生長著。

春天，像小姑娘，花枝招展的，笑著，走著。

春天，像健壯的青年，有鐵一般的胳膊和腰、腳，它領著我們上前去。

導讀

少年小樹之歌的作者，是具有印第安血統的美國作家佛瑞斯特·卡特(Forrest Carter)。

書中描述一個名叫「小樹」的印第安少年，因為家裡發生變故，從小投靠住在山裡的爺爺、奶奶。在爺爺的引領下，他逐漸發現大自然的規則與蘊含的智慧。全書以流暢的文字，引領讀者一步步進入森林，觀察自然、探索自然。

本文節錄自少年小樹之歌第二章，以群山在清晨中甦醒為開端，接著描寫老鷹撲抓鶴鶉的過程，在爺爺的開導下，進而體認大自然的規則。

山在晨曦照耀下開始甦醒，發出劈啪的聲響，並且朝天空吐出一縷一縷的蒸氣。當陽光解除了樹林死氣沉沉的冰封盔甲時，山還「ㄨㄥㄨㄥ」低語了幾聲。

爺爺一直注意著這一切，我也一樣。我們還留神傾聽在林間呢喃的晨間微風，以及各式各樣的聲響。「山逐漸的活起來了！」爺爺輕聲說，眼睛仍專注的望著山。

「沒錯！」我回應爺爺說：「她復活了。」突然間，我發現我和爺爺同樣擁有的這種感動，卻是大部分人從未經歷過的。

夜晚的陰影一直向後退，只剩下山腳下草地對面的一塊陰暗角落；沐浴在陽光下的青翠草地，閃著光芒。爺爺指著草地上一邊撲打著翅膀，一邊忙著尋找食物的鶴鶉要我看。接著他把手指向清冷的藍天。

天空潔淨得沒有一片雲。一開始，我並沒有看見爺爺指的那個在地平線上移動的小黑點。黑點愈來愈大，直朝著陽光飛來，這樣牠的影子就不會比牠先落在地面上。只見那隻鳥加速直往山邊俯衝下來，飛快掠過尖尖的樹頂，兩隻翅膀向後伸展，就像一顆褐色的子彈筆直的射向鶴鶉。

爺爺低聲笑說：「那是老鷹泰坎！」

鶴鶉們突然起了一陣騷動，紛紛朝林間倉皇奔逃，有一隻腳步稍慢了些。老鷹發動攻擊了，只見牠的頭快速起落，如雨點般死命的啄擊這一隻鶴鶉，一瞬間，撲擊便結束了，鶴鶉羽毛在空中四處飛散。老鷹用雙爪抓起牠的獵物，朝著原來的方向，越過山頭揚長而去。

我沒有哭，但我知道我的樣子很沮喪。爺爺對我說：「別傷心，小樹，這就是大自然的規則。老鷹只抓走跑得慢的鶴鶉，這些鶴鶉就沒有機會生下和牠一樣跑不快的小鶴鶉。老鷹也抓田鼠，這樣就不會有太多的鶴鶉蛋被田鼠偷吃。老鷹依賴大自然的規則生存，牠也是在幫助鶴鶉。」

爺爺拿著刀子，從地裡掘出一段甜菜根，把皮削掉，切成兩半。他把大的一半遞給我，甜菜根飽含著用來過冬的汁液，順著刀身流下來。

「這就是大自然的規則。」爺爺輕輕的說。

#### 四、那人在看畫 張曉風

那人在看畫——這件事並不奇怪，每天，臺灣各地的畫廊裡，成千的畫作掛在那裡，成萬的觀眾前來看畫。

他在看畫，我，在看他。他的額頭特別凸出，所以，在他傾身看畫的時候，額頭都幾乎要碰到畫上去了。

他看畫的表情顯然是喜悅的，喜悅中他左顧右盼，和在場鄉親打招呼，並且微微有幾分羞赧。在他背後，幾張小桌拼成一條大桌，桌上放些茶點，許多人圍在那裡，算是畫展的開幕酒會，但這位觀畫人對茶點不感興趣，他只定定的望著那幅畫出神。

別幅畫，他似乎也看，但他至終還是回到這幅畫前。

屋子裡，人如潮水，一波又一波。

這裡是一個美麗的客家山鄉，畫展，便是在當地的國小教室舉行，我平生還沒有見過畫展在教室裡辦的事，不免覺得新鮮。教室裡只有初夏悍烈明亮的陽光，投射燈，則一支也沒有，但在陽光下看畫也自有其嫵媚處。

大桌子上的酒會食品也有點奇怪，不是慣見的雞尾酒或洋芋片，而是仙草冰和些客家點心。蟬，在窗外的大樹上鳴叫。

那人還在看畫，畫沿著教室周邊掛著，每幅畫幾乎都是以大片的綠色構成，彷彿學校外面那大片的農地一時延伸到這間教室裡面來了。

唯一不同的是，校外的農田千里一色，在南風中薰然如醉。畫中的綠卻極富變化，有些是初春耙地，有些是施肥除草，有些是打取穀粒……。古代有人跟在皇帝身邊記載他二十四小時的生活，叫「實錄」，而這位鄉土畫家卻亦步亦趨的跟著稻禾，為它做終生的忠實記錄，他所畫的，正是一部「稻子實錄」。

我走近那看畫人，想跟他說幾句話，這時，旁邊剛好走來一位農婦（啊，至於我為什麼判斷她是個農婦，這句話卻也一時說不清，可能由於她的動作，也可能由於她的膚色或音量），她忽然對著我大聲說：「呀，你看，你看，這畫的，就是他啦！」

我一驚，才發覺那幅畫中站在田裡拔除稗子的農夫，的確也是個額頭凸凸的漢子。兩相對照，畫中人和看畫人竟像一對雙胞胎，而兩個凸腦殼又幾乎要親熱的碰撞了。

我這才明白，這人為什麼一直微笑著，徘徊不去，他聽說自己被畫了，被展了，他來看他自己。

啊，我忽然羨慕起那畫家來，他畫的是他身邊的耕作者。農人耕田，他耕畫布，而他的畫中人可以跑來看他自己，這比古代葉公愛龍畫龍好多了，龍是神話中的靈物，現實生活中，牠是不會跑到畫布前來重新審視自己的。

能有自己的土地，能有故鄉，能有可以入畫的老鄉親，能有值得記錄的汗水——對一個畫家而言，還有什麼更幸運的事？

課前暖身

1. 看到題目「一窪水」，你覺得它是怎麼樣的水？
2. 你曾經端詳某物到發呆出神嗎？當時你的心中想些什麼？

一窪水，靜靜的，淺淺的。從水底的沙粒和泥土裡，伸出一枝枝細長的水草，有的浸在水中，有的露出水面，稀疏的長著。這一窪水，其實是田溝的末端，乾旱的季節，泥沙在這裡沉積，流水到了這裡也停止了步伐，因為，母親把田溝的這端堵住了。菜園就在旁邊，母親每隔一兩天，就會拿勺子來這裡舀水澆菜。

我喜歡這一窪清澈如鏡的水。我常常獨自來到菜園邊，坐在溝旁的細草上低頭觀賞。鄉間午後，寂天寞地中，一個人與一窪水相對，那種感覺真是微妙，不覺孤獨，也不會心慌，胸臆間一片寧靜平和。

一窪水的世界很小，如果水的世界也有桃花源，大概就是這裡吧！

一窪水的居民不多，水黽、蚊蟲、螃蟹、大肚魚、紅娘華……有的其貌不揚，有的四肢如刀剪，牠們由這邊游向那邊，或出遊，或覓食，每個的行動都顯得溫文儒雅，動靜得宜。水黽的溜冰技巧好，在水面輕快的滑行；大肚魚穿梭水草，好像在玩躲貓貓；小螃蟹和紅娘華在水底悠哉的爬著；蚊蟲表演繞圈圈，一圈、兩圈、三圈……。

水中的世外桃源雖然寧靜，有時也會有驟起的風暴。

提著空桶的母親，慢慢的走過來，傾著身子，一瓢一瓢的舀著，水面掀起波瀾，水底捲起泥沙，一片迷濛、渾濁，隨著母親的離開，慢慢的沉澱，像逐漸散去的雲霧。我睜大眼睛，看著歷經風暴洗禮的一窪水，水草依舊，水黽、蚊蟲、螃蟹……仍然各據一方，只是換了位置，牠們靜靜的，彷彿剛自一場大夢中醒來，有點兒惺忪，卻看不出一絲驚恐。或許，牠們早已習慣了母親前來舀水，牠們說不定把它當作一場刺激的遊戲哩！

一窪水的世界，這樣淺，這樣靜，這樣平和。真奇怪呀！這不起眼的一窪水，莫非它有什麼魔力吸引著我，不然，為什麼我在屋外散步，走著走著，不知不覺就會來到它的身邊？

動動腦

1. 作者觀賞一窪水時，為什麼覺得「胸臆間一片寧靜平和」？
2. 文章最後用問句作結，你覺得作者為什麼這樣寫？說說你的看法。

## 五、小時了了 選自《世說新語》 劉義慶編著

孔文舉①年十歲，隨父到洛②。時李元禮有盛名，為司隸校尉；

詣③門者皆雋才④清稱⑤，及中表⑥親戚乃通⑦。

文舉至門，謁吏⑧曰：「我是李府君⑨親。」既通，前坐。

元禮問曰：「君與僕⑩有何親？」對曰：「昔先君仲尼⑪，與君先人伯陽⑫，有師資之尊⑬；是僕與君奕世⑭為通好⑮也。」元禮及賓客莫不奇之。

太中大夫陳韙後至，人以其語語之⑯。韙曰：「小時了了⑰，大未必佳！」文舉曰：「想君小時，必當了了。」韙大踖踖⑱。

### 注釋

①孔文舉：即孔融，字文舉，東漢文學家，為孔子第二十世孫。

②洛：指洛陽，位於今河南省。

③詣：上門拜訪。

④雋才：指才智過人的人。

⑤清稱：指名聲高潔的人。

⑥中表：即表親。

⑦通：通報。

⑧吏：指守門的人。

⑨府君：漢代對太守的尊稱。李元禮曾任太守一職。

⑩僕：古人的自謙之詞。

⑪仲尼：指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魯國人，後世尊其為「至聖先師」。

⑫伯陽：指老子，名耳，字伯陽，春秋楚國人，後世尊其為道家始祖。

⑬師資之尊：指尊敬對方為師。

⑭奕世：奕，積累的；「奕世」指累積了好幾代。

⑮通好：世代友好，即世交。

⑯以其語語之：「其」為代詞，「其語」指孔融說的話；第二個「語」音ㄩˇ，動詞，為「告訴」的意思。

⑰了了：聰明的樣子。

⑱踖踖：窘迫、尷尬的樣子。

### 語譯

孔融十歲的時候，跟著父親來到洛陽。當時李元禮極有名望，擔任司隸校尉的官職。到他家拜訪的，只有才子、名聲高潔的人和李家的親戚才得以通報。

孔融到了李家門口，對守門的人說：「我是李大人的親戚。」守門的人通報後，孔融就與其他客人一起入座。

李元禮問孔融：「你和我有什麼親戚關係？」孔融回答：「我的祖先孔子和您的祖先老子有師生之誼，所以我與您是世交。」李元禮和賓客們聽到後，沒有人不對孔融的回答感到驚訝的。

後來太中大夫陳韙到了，有人把孔融剛才的答話告訴他。陳韙說：「小時候聰明，長大了不見得出色！」孔融答道：「那麼想必您小的時候，一定很聰明。」陳韙頓時覺得窘迫萬分。

### 賞析

小時了了選自南朝劉義慶所編的世說新語一書，書中記載了東漢至東晉年間的軼聞瑣事，文字

簡練，趣味橫生。本文僅僅用了一百餘字，就生動描繪出當時的情景，並穿插人物對話，增添故事的趣味。

小小年紀的孔融，首先巧妙的將孔子與老子的關係，延伸到自己與李元禮身上；其次，則是用陳韙的話巧妙的反諷他，不但讓原本不以為然的陳韙陷入窘迫，無言以對，其思維的敏捷、臨場的反應也令人拍案叫絕。

世說新語留下許多膾炙人口的故事和沿用至今的成語典故，書中內容多為後世所取材、引用，可說是古典文學中的經典之作。

## 六、愛搗亂的動物 改寫自康拉德·勞倫茲《所羅門王的指環》

### 導讀

傳說中的所羅門王在戴上那枚魔法戒指之後，便能和動物交談，了解動物的想法。在真實的世界裡，若要了解動物，還是要根據實際觀察。本書作者將他觀察動物的過程記錄下來，用客觀態度解釋動物的行為，就像送給我們一個所羅門王的指環，帶領大家走進動物世界。

愛動物的人大概都能忍受動物帶來的種種麻煩。記得小時候我常常帶一些小動物回家，有些小動物把家裡的東西破壞得一塌糊塗，我的父母也是搖頭嘆氣而已。

或許有人會說，我太縱容動物了。有些人認為，何不把動物關在籠子裡讓人欣賞呢？我想，你若要真正了解一隻智力高、精力足的動物，唯一的方法就是讓牠自由活動。如果牠們整天被關在籠子裡，那麼就好像被處罰一樣，一定會愁眉苦臉。

我養的動物可說是來去自如。在別人家裡，你可能會聽到有人大叫：「鳥從籠子裡跑出來了，快把窗子關上！」我們家裡卻是：「快關窗子，那隻鸚鵡要飛進來啦！」

讓動物自由行動有什麼好處呢？我們觀察到的是一隻正常的動物，而不是囚犯，再說，我們如果能把動物養到牠可以逃走卻不逃走，心裡該是多麼快樂呀！

有一次，我在多瑙河散步，聽到一隻烏鴉嘹亮的叫聲。我跟著叫了幾聲，牠一聽到，立刻就從高空迅速衝下。就在快要衝到我身上的那一剎那，牠張開了翅膀，減低了速度，輕輕的落在我的肩上。這時，牠從前做過的一些壞事，像撕壞書本、打翻鴨巢等等，都得到了原諒。奇妙的是，我雖然經常把野生動物養得和貓、狗一樣聽話，每次碰到這樣的事，都還有一種特別的感受。

一個有霧的春天早晨，我又來到多瑙河散步。那時河水還很淺，一群群的雁緊貼著河面飛翔。我注意到這群排列整齊的雁裡，左邊第二隻的翅膀末端缺了一根羽毛。我認得這隻雁，牠的名字叫馬丁，是因為跟我一手養大的雌雁馬丁娜配成一對而得名的。我腦海裡立刻湧現出牠當初怎麼丟掉這根羽毛的經過。

馬丁娜因為是我養大的，所以在屋裡進進出出已經成了習慣。馬丁既然跟馬丁娜成了一對，以雁的天性來說，自然是隨時同進同出。然而，我們家對馬丁來說是一個陌生的地方，牠雖然鼓起無比的勇氣跟馬丁娜來到臥房，仍然無法避免心裡的緊張，牠的羽毛緊貼著身子，雖然站得很挺，卻微微發抖，喉嚨也不時發出嘶嘶的聲音。就在這時，牠身後的門突然「砰」一聲被關上了，牠嚇得立刻張開翅膀，用力往上衝，結果撞到屋頂中央的大吊燈，撞碎了吊燈上的玻璃，也撞斷了牠自己的一根羽毛。

最讓人安慰的是，我散步回家後，這些雁會飛到迴廊前面迎接我。看到牠們伸著脖子迎接我的樣子，心中不由得激動起來。我覺得像我這樣一個冷靜而實際的科學家，竟然和野生動物建立起真正的友誼，不能不說是神奇的事。

我是個動物學家，日常工作就是做實驗。但是，你相信嗎？實驗結果並不是我的最大收穫。除了實驗結果，我還得到許許多多意想不到的東西。

## 七、科學怪人 改寫自瑪麗·雪萊《科學怪人》

### 導讀

瑪麗·雪萊為十九世紀英國作家，被譽為「科幻小說之母」，年輕時就創作了科學怪人這部作品，情節獨特，寓科學與想像於一爐，歷經百年仍為經典。

內容描述科學家弗蘭肯斯坦進行一個瘋狂計畫，在陰冷的夜晚，他透過閃電創造出「科學怪人」，然而這個外貌醜陋、高大強壯的「怪物」讓科學家自己也嚇壞了，他驚慌的逃出實驗室。被遺棄的科學怪人在離開實驗室之後，嚇壞不少人，一路上遭到追逐痛打，孤單的躲在廢棄倉庫裡生活。

他觀察旁邊小屋裡的一家人：青年在戶外辛勤勞動，少女主要負責整理居家，他們無微不至的照顧老人，而老人也總是以親切的笑容回報。這些讓科學怪人強烈感受到家人間彼此愛著對方、互相倚賴的溫暖和美好。本文即是以科學怪人的角度，描述他渴望獲得一家人接受的過程。

### 人物介紹

科學怪人：科學家用屍塊拼起來的生物，通過電擊被賦予生命。身材高大、外貌恐怖。

德·拉塞：小屋裡一家人的父親，雙眼失明。

菲利克斯：德·拉塞的兒子。

阿卡莎：德·拉塞的女兒。

「可恨的創造者！為什麼你要創造我這樣醜陋可怕的生物？結果連你也遺棄我！」每當想到這些，我都會陷入深深的絕望和孤單。但是看見這家人和樂融融，我的內心就強烈渴望他們能了解我、善待我，做我的朋友。我想得到人們親切的對待，更甚於食物和休息。。

冬天的氣息愈來愈濃，從我來到這個世界，已經完整的度過了四季。

這時候我只想著要怎樣把自己介紹給那一家人，我想過各種方式，最後決定趁只有老人獨自在家時走進去。之前看到我的人之所以會吃驚害怕，主要是因為我的醜陋模樣。我的聲音雖然粗啞，但並不可怕，如果能夠獲得德·拉塞的善意和引介的話，或許也能得到年輕人的接受。

這天，太陽照耀著散落地面的紅葉，年輕人到市集去了，老人要求自己一個人留在家裡。我心跳劇烈，這正是考驗的瞬間，究竟我會置身天堂，還是墜入地獄，就看這一刻了。可是計畫一旦要付諸實行，我的手腳卻不聽使喚，筋疲力竭的跌坐在地面上。我重新站起來，使出全身的力氣，移開擋在小倉庫前的木板，走向屋子門口。

我敲了門。

「是誰？」老人問。

「突然打擾，真是抱歉。我是個旅人，想找個地方休息，要是能讓我在壁爐邊坐一會兒，那就感激不盡了。」

德·拉塞說：「請進來吧！只是孩子們剛好不在家，而我又是個盲人，所以無法為您準備食物。」

「請不要客氣，只要讓我烤火、歇息一下就可以了。」

我坐下來，沉默著。雖然我知道即使是一分鐘也相當寶貴，內心卻百感交集，很難決定要怎樣開始。

這時候老人對我說：「您怎麼會經過這裡呢？」

「我要去尋求一些人的幫助。我是個不幸的、無依無靠的人。在這個世界上，我既沒有親戚也沒有朋友。我現在要找的人，既沒有看過我，也不知道我。我很擔心，如果他們不接受我，我將成為永遠被拋棄的人。」

「別灰心，對方如果是善良而且有愛心的，那就沒有必要感到絕望。」

「我一直想這樣做，因此內心充滿恐懼。我衷心愛著他們，幾個月來，我一直偷偷幫助他們，但我擔心他們會被我的外貌嚇到。」

「只要沒有偏見，人類的心都是充滿友愛和仁慈的。他們住在哪裡呢？」

「就在附近。」

老人沉默片刻，繼續說：「如果能將您的身世毫不隱瞞的告訴我，說不定我能幫助您。我是盲人，無法看到您的臉，不過聽您說話，我認為您是正直的人，倘若能幫上忙，我會由衷感到快樂。」

「您真是太好了！謝謝您對我說出這樣慈悲的話語。」

「可以告訴我那些人的名字和地址嗎？」

我停頓了一下想著，這就是決定性的一刻了：我將永遠幸福，或者永遠痛苦。被追打的悲苦、只能躲藏的孤獨，頓時湧上心頭。我使出全身力氣想冷靜回答這個問題，這番努力卻讓我力氣全失，癱倒在椅子上大哭起來。

這時，我聽到年輕人的腳步聲。再也不能有絲毫猶豫了，我握住老人的手，大叫：「就是現在——請幫助我、保護我！您和您的家人就是我要找的人。在這關鍵的時刻，請不要拋棄我！」

這一瞬間，年輕人走了進來。沒有人形容得出他們看見我時，臉上那驚駭的表情！阿卡莎昏厥過去，菲利克斯衝過來，忽然爆發巨大的力氣，把我從老人身上拖開——我當時緊抱住老人的膝蓋。隨後他在狂怒之下，將我推倒在地，用木棍毒打我一頓。

我本來可以像獅子撕裂羚羊那樣，把菲利克斯的手腳折斷的，但是我的心已墜入痛苦的深淵，按捺住了那個念頭。眼看菲利克斯又要狠狠的揍過來，我衝出小屋，趁著一片慌亂，逃回小倉庫。

## 八、火燒連環船 改寫自羅貫中《三國演義》

【孫權】字仲謀。三國時代吳國的君主。

【黃蓋】字公覆。吳國三代老臣，立下許多汗馬功勞。

【曹操】字孟德。三國時代魏國建立前，北方勢力的領導人。

【劉備】字玄德。三國時代蜀國的君主。

【諸葛亮】字孔明。蜀國軍師。號「臥龍先生」，胸懷經世之策，有過人之智謀，有「三國第一軍師」之稱。

【周瑜】字公瑾。吳國大將。智謀、才藝皆很出眾，善於運籌帷幄。

【龐統】字士元。先仕於孫權，後仕於劉備。足智多謀，有「鳳雛」稱號，與諸葛亮齊名。

### 前情提要

東漢末年，群雄並起，其中以曹操的勢力最為強大。漢獻帝建安十三年（西元二〇八年），野心勃勃的曹操親自率領二十多萬大軍南下，企圖消滅劉備和孫權。為了對抗曹操，孫權和劉備組成聯軍，雙方於赤壁相遇。曹操的軍隊來自北方，不擅水戰，以致出師不利，只得退守江北，與孫劉聯軍隔江對峙。

周瑜和諸葛亮商討攻擊曹軍的計策，他們認為，若是正面交戰，將如同以卵擊石，於是決定採取「火攻」。但是要完成這項計畫，得要有人去曹營詐降。正當周瑜苦思適當人選時，老將黃蓋悄悄來到周瑜營帳，兩人密談了一陣子……。

這天，周瑜召開作戰會議，黃蓋認為敵我軍力懸殊，與其以寡擊眾，不如乾脆投降。周瑜聽了勃然大怒，下令將他斬首，在其他將軍的請求下，黃蓋雖免除一死，卻被罰打五十軍棍。被責打的黃蓋心有不甘，當天夜裡暗中派人送信給曹操，表示他會搶奪一批軍糧投奔曹營。曹操在確認黃蓋被責打的消息屬實之後，高興的接受了。

而在曹營裡，士兵因為不習慣船上的顛簸而紛紛生病，士氣低落，正當曹操苦無計策時，名士龐統前來投效他。曹操大喜，立即請教應戰之道。龐統獻計說：「若能將戰船以數十艘排成一列，頭尾都以鐵鍊鎖起來，船和船之間釘上寬木板，士兵就能像在地面上行走一樣平穩，即使在船上舞刀弄槍也不會感到暈眩。」

曹操心想：「這個方法不錯，即使風高浪大都不怕了。」於是依計行事，夜以繼日的趕工，果然戰船連在一起之後，一點也不顛簸了。曹操看見這個景象，滿意極了，他的策士卻說：「這個計策雖好，不過萬一敵人使用火攻，我們的連環船怎麼脫逃？」

曹操得意的說：「我們的船在敵軍的西北方，若他們要用火攻，必須藉助東南風才行，否則會燒到他們自己的船。現在是冬天，只吹西北風，不必擔心！」

另一邊，周瑜為了「萬事具備，只欠東風」而憂心如焚；精通天文的諸葛亮，卻早已觀察到近日會颳起東南風，一副氣定神閒的樣子。

幾天後的傍晚，曹操帶了將領在船頭等候，遠遠的就看見黃蓋依約領著二十幾艘小船前來投降。小船緩緩駛向曹軍，滿頭白髮的黃蓋將軍一招手，只見小船突然起火，火光四射，江面映照的波光如白晝般明亮；原來小船上裝的都是乾柴、油和硫磺等易燃物。

順著東南風，二十幾艘火船攻入曹軍，連環戰船無法逃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煙霧瀰漫江面十餘里，燒得曹軍驚慌失措。曹操眼看大勢已去，倉皇上岸，狼狽不堪的向北方逃去。

赤壁一戰，讓孫權鞏固了江南的統治，劉備也藉機占領荊州大部分地區，此後，形成曹操、孫權及劉備三方鼎立的局面。

## 閱讀列車——名偵探福爾摩斯

### 課前暖身

- 看到「偵探」你會想到什麼？試著和大家分享你知道的偵探角色或故事。

「真相永遠只有一個，唯一看透了真相，是一個外表看似小孩，智慧卻過於常人的……」聽到這句臺詞，相信一定會讓你想起卡通裡的名偵探柯南。但你知道柯南的名字是怎麼來的嗎？其實，「柯南」並不是一位偵探，而是一位名偵探的推手——推理小說家。

小說家柯南·道爾（Conan Doyle）於一八五九年生於英國蘇格蘭。他從小就對文學有濃厚的興趣，尤其熱衷於閱讀推理小說之父埃德加·愛倫·坡（Edgar Allan Poe）的作品，並因此引發他對偵探科學的興趣。一八九一年初，原本是醫生的柯南·道爾決定專心致力於文學創作。隨著寫作工夫日漸成熟，在他筆下創造了一個文學史上無可取代的推理小說經典人物——福爾摩斯。

在小說中，福爾摩斯是法國鄉紳的後代，熱愛音樂，喜歡思考。才華洋溢的他善於觀察及冷靜分析，能將蒐集到的證據及資料做有系統的連結，並且做出合情合理的推論。正因為如此，福爾摩斯運用這樣的才能，協助英國警方偵破了大大小小的案件，以抽絲剝繭的方式，使案情變得更加明朗。

福爾摩斯有個助手——約翰·華生醫生。他不僅是福爾摩斯的助手，還是破案過程的記錄者。他總將福爾摩斯破案的過程以小說的手法描寫出來，彷彿小說中的小說家。

「親愛的華生」總是掛在福爾摩斯的嘴邊，當他如此呼喚華生時，常會接著道出許多精采絕倫的推理。某次，華生醫生回到貝克街的寓所，福爾摩斯只觀察走進門的華生，便推理出：華生最近重新開業行醫，並僱用一位粗心的女傭。

華生對這樣的推理當然摸不著頭緒，但又訝異於他的神準。而這位神探一如往常笑著解釋：華生左腳鞋子內側，有六道幾乎平行的刮痕，極有可能是華生的傭人，為了弄掉上頭結成硬塊的泥漿，無意間刮出的痕跡。由此可以得知：一是華生曾在惡劣天氣出門，所以鞋子上才有汙泥；二是華生僱用了一位動作粗魯、幾乎要將靴子撕開的粗心傭人。

此外，他更察覺華生一身的酒味，以及右手食指上頭有染到硝酸銀的黑色痕跡；而大禮帽右邊微微隆起一塊，讓他推想出那裡頭曾藏過聽診器，從這些小地方便能斷言華生又重新行醫。

正是因為觀察入微又有很強的邏輯推理能力，才讓福爾摩斯能一次次解開難解的謎題；他的故事已流傳百餘年，堪稱為推理小說經典之作。想知道這位冷靜、機智又勇敢的神探如何巧妙的破案嗎？不妨翻開柯南·道爾的小說，透過他細膩精確的筆觸，讓我們一同造訪貝克街，拜見這位風靡全世界的名偵探福爾摩斯。

### 動動腦

1. 柯南·道爾筆下的福爾摩斯是個怎麼樣的人？
2. 你認為成為一位偵探需要具備哪些能力？

九、未走之路 作者：羅伯特·佛洛斯特 譯者：曹明倫

金色的樹林中有兩條岔路，  
可惜我不能沿著兩條路行走；  
我久久的站在那分岔的地方，  
極目眺望其中一條路的盡頭，  
直到它轉彎，  
消失在樹林深處。

然後我毅然踏上了另一條路，  
這條路也許更值得我嚮往，  
因為它荒草叢生，  
人跡罕至；  
不過說到其冷清與荒涼，  
兩條路幾乎是一模一樣。

那天早晨  
兩條路都鋪滿落葉，  
落葉上都沒有被踩踏的痕跡。  
唉，我把第一條路留給未來！  
但我知道人世間阡陌縱橫，  
我不知未來能否再回到那裡。

我將會一邊慨嘆一邊敘說，  
在某個地方，  
在很久很久以後：  
曾有兩條小路在樹林中分手，  
我選了一條人跡稀少的行走，  
結果後來的一切都截然不同。

## 十、打開心中的窗 蔡涵

從來我是個害羞的孩子，將心扉緊閉，活在自己的世界裡。

在這個窄小的天地裡，我是自在的，看書、寫作業、做自己喜歡的事；我也是寂寞的，和外環境疏離。我的朋友很少，幾乎全是他們來找我。慢慢的，我發現，由於極端的羞怯，我總是躲在靜靜的角落裡觀望。我是被動、保守的，尤其在認識朋友上，我一直扮演著「被選擇」的角色。

常常，我只能羨慕的看著別人如何的高聲談笑。

我的改變是在中學時代。小學畢業後，搬了家，我和熟悉的環境告別。進了中學，老師全都不認識，同學也沒有一個熟稔的，我孤零零的，彷彿被棄置於荒島，不，其實是人來人往，只是他們全都不知道我。

我開始像蝸牛一般，小心翼翼的伸出觸角，試著和鄰座的同學攀談，後來，又認識了她的朋友，她的朋友的朋友。我發覺，交朋友也並不是天大的困難，而我也只是太害羞，只要能突破害羞的繭，終將顯露我個性中原有的善良、誠懇、溫厚、熱情……。更重要的，要有與人交往的誠意，願意開啟心中的窗，那麼，才有接納和包容，也才有更多的陽光、美善和情味……進入我的世界。

和朋友來往是有趣的事，人的相異一如書的不同，值得我們細細的咀嚼，多加學習。更因為人性多有缺失，我們都不夠完美，所以，朋友也像一面鏡子，照見了我們的優點和缺點，讓我們能有改進的機會，從不斷的修正裡，逐漸接近圓滿。

有一天，有個朋友跟我說：「你非常可愛！」我迷惑的望著她。我想，她說的該是別人，怎會是我呢？朋友笑著說：「你細心周到，處處為別人著想，的確讓人喜歡。」我明白：是由於我打開了心中的窗，我的世界增添了更多的歌聲笑語；而我的誠懇和友善，也為自己贏得了許多彌足珍貴的情誼。

你呢？願不願意也告訴我你的成長故事呢？

## 十一、努力愛春華 李潼

我格外記得國小畢業那年的六月。

在六月之前，我們是學校裡最健壯、最有學問、最有權力，說是最高傲的一群，也可以。不是嗎？各項運動的校隊代表、司儀、升旗手、糾察隊，幾乎都讓我們六年級的同學包辦了，誰最能和老師辯論？誰最有把握提個問題考倒老師？還不是我們六年級。在六月之前，我們也是最愛吵架的一群，這讓老師非常苦惱。他說：「大部分同學都是六年來同班的，這對每個人來講，是一生中難得的緣份，珍惜都來不及，怎麼有人天天鬥嘴，甚至還打得上保健室擦紅藥水？」話是沒錯，但也因為六年同窗，誰的德性怎樣，誰的壞毛病怎樣，每個人都清清楚楚，大家太熟悉了，所以吵起來更沒有忌諱。

奇妙的是，時序進入初夏的六月，當知了在繁花綻放的鳳凰樹上響遍校園時；當我們一班班的被帶到樹下練唱驪歌時，我們真想不通，這裡頭究竟藏伏了什麼魔力？因為每個人的心，忽然溫柔起來；每個人的眼神都和順起來。離畢業典禮還有十來天，卻已經有人在練唱的中途，禁不住流下「捨不得」的眼淚。把頑皮的同學看成活潑；把邋邋的同學看成不拘小節；把出言不遜的同學看成直爽；回想起來全是他們的好。而對於原本知禮、好學而又熱心助人的同學，更在心中下了按語：在畢業紀念冊的空白頁，一定要寫下「摯友：你是我永遠的知己。」

連操場上惹人厭的坑洞都會多看一眼，對於校園的花木更有情了。那幾位嚴厲出名的老師，在此刻看來，油生「有幸受教」的感謝。

雖然老師們一再的說「這個階段的結束，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地球是圓的，總有再見面的時候」、「回憶是為了策勵將來，大家努力向前吧」。我們安靜的聽著，心頭反而翻攪出更洶湧的波濤，真是「莫名其妙」，沒有人能用完整的字句說出那樣的感受。

畢業典禮那天，剛出版的紀念冊送來了，老師親手一本一本發下去，他為每一本紀念冊題字，每一本都同樣這幾個字：努力愛春華。

寫完四十八本後，他說：「青春年華，要努力珍愛，珍惜每一個遊賞的機會，珍惜每一次學習的機會，珍惜每一個交朋友的機會，願每一個人的青春年華都充實可愛。」

老師實在不應該在那時又叮嚀一句：「典禮開始以後，千萬別哭出聲來，大家要守信用。」他害我們對他又失信了一次，尤其想著那句人人認得的「努力愛春華」，心中有慚愧，也有期望，心緒奔騰，險險亂了典禮的進行；但也因此，我長久都記得那一年的六月。